

致理科技大學境外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7.10.25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.4.28 11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.8.26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14.4.10 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14.9.18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

第 1 條 為協助本校境外學生（包括外籍學生、僑生、港澳學生、大陸地區學生）在校期間適應學習與生活環境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47 條訂定本辦法，設「致理科技大學境外學生輔導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 2 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執行境外學生在校修業、學習與生活輔導事宜。
- 二、針對境外學生學習困擾、適應不良、偏差行為、緊急情況或反映回饋事項，研商推動解決方案。

第 3 條 本會由校長、校務副校長、學術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國際長擔任委員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、國際長為執行秘書。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行政主管、學術主管及導師列席會議。

第 4 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，分別於期初、期中舉行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 5 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如有必要，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或學生列席提供意見，以供參考。

第 6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